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2年2月1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12年2月14日的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

- (1) 考慮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承諾在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實施2至3年後，會就該條例(特別是就現時擬議獲豁免使其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法定團體名單)進行檢討，以及如有需要，對其作出修訂；及
- (2) 提供文件，說明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就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不獲豁免而須受條例草案規管時可能產生的後果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是否成立，特別是有關下列方面的詳情：
 - (a) 貿發局以往從事的工作及向中小企所提供的協助；及
 - (b) 若貿發局不獲豁免而須受條例草案規管，該局會否及如何因而受到限制，無法繼續從事上述工作及提供所述的協助。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2月16日